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0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上午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战略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交流,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2021年9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唐安斌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曹学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杰先生、财务负责人敬国仁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的经营情况、战略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业绩能否保持20%以上的增长速度,产品市场前景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正加速推进“1+3”发展战略的落地,以新型绝缘材料为基础,重点发展光学膜材料、环保阻燃材料、电子材料等系列产品。未来,随着光学膜材料、电子材料进口替代的进程加快,以及光伏行业、特高压行业高速发展对上游绝缘材料的需求日益增长,公司有信心保持经营业绩的稳定快速增长,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请问董事长,公司的人才流失严重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拥有良好的企业文化,一贯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自上市以来,公司陆续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建立起了企业与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业务人才的利益共享机制。同时,公司通过调整组织架构、完善薪酬激励机制,保障了公司人才团队的稳定,从而助力公司未来的稳定可持续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请问公司的产品和福耀玻璃有合作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福耀玻璃的高层团队曾到绵阳,与公司高层进行过会晤,双方有初步的技术交流和合作意向。目前,公司的PVB产品尚未正式供货该公司,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公司的发展能给投资者带来丰厚的回报吗?投资三到五年的时间。今天东材科技可是大跌?!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二级市场的股价波动,受行业景气度、宏观经济形势及投资者风险偏好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加速推进“1+3”发展战略的落地,持续狠抓生产经营,努力提升经营业绩水平,同时将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全面提升企业的市场认可度,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请问董事长,我们和电容企业的合作有相关的进展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的功能聚丙烯薄膜产品技术领先、综合性能优异,与全球的主流特高压用电容器厂家(ABB、库柏、西门子、法拉电子、思源电气、桂容等)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6:陈总,您好,我们光学膜上半年增速很高,不过平板和手机出货量长期看,会不会有限制长期发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大众线上消费需求正加速常态化,远程办公、在线教育、人工智能等领域已步入发展快车道,终端电子产品(平板电脑、手机)的全球市场需求稳定向好。未来,随着新建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在光学膜板块的产能规模将快速扩张,品种结构日益完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有望保持稳定快速增长,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7:请问四川膜材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新型显示技术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和特种功能聚酯薄膜项目的工程进度?预计2022年底两个项目可以投产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四川膜材投资建设的“年产2万吨新型显示技术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和“特种功能聚酯薄膜项目”正处于新建厂房的施工阶段,预计将于2022年第四季度正式投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8:请问您司国家绝缘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成都爱蒙特研发中心的产品研发方向各是什么?国家绝缘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科研成果产权属于东材科技吗?可以无偿使用其科研成果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国家绝缘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以新型绝缘材料为基础,突破绝缘材料中有害物质的替代物技术及应用研究、低成本高性能绝缘材料及应用技术、新能源及智能电网用绝缘材料关键技术及应用研究等关键技术瓶颈,催生出一批以技术创新为引领、经济附加值高、带动作用强的产业,辐射中国西部地区,为实现国家重大项目关键材料国产化、加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提供有力支撑。东材研究院-艾蒙特成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国家级新区-天府新区新兴产业园,是一家专业从事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的高科技技术企业,也是国内领先的集成电路制造及封装材料、5G通讯材料、新能源材料技术开发公司。

国家绝缘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四川东材绝缘技术有限公司为载体,依托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公司法》规定组建,独立进行一切经营运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有限公司的形式组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中心主任”(总经理)负责制。国家绝缘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成果产权归自身所有,如有需要,则优先向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研究成果价值经评估后定价,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9:东材科技以前控股目前参股的太湖金张科技公司2021年半年报出现较大亏损,请问东材科技和太湖金张采取了哪些扭亏措施?预计今年太湖金张科技能否减亏或扭亏?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非常重视和关注金张科技的生产经营情况,与金张科技管理团队保持密切的沟通,该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应对,力争尽快扭转当前不利局势,具体措施有:1、通过精益化管理,提升产品品质和降低原材料损耗。2、通过技术创新、工艺改进提升产品附加值。3、积极拓展新产品市场,力争尽快实现销售上量。关于金张科技本年度的业绩实现情况,请以公司在官方媒体的披露信息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10:公司在同行业中处于什么水平?投资者能否中长期拿着公司的股票?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的产品类别较多,多款产品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未来,公司将加速推进“1+3”发展战略的落地,持续狠抓生产经营,努力提升经营业绩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全面提升市场认可度,但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受行业景气度、宏观经济形势及投资者风险偏好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敬请投资者谨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11:国内在膜的产业方面,很多公司都在上新的产能,比如双星新材、恒力石化等等,未来这个行业有没有产能过剩的风险?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显示面板生产基地,但作为其核心原材料,我国光学级聚酯基膜的产能结构分化严重,常规低端品种产能过剩,中高端系列长期依赖于进口。目前,大众线上消费需求正在常态化,远程办公、在线教育、人工智能等领域已步入发展快车道,终端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稳定向好,加之光学级聚酯基膜的国产化替代趋势已经形成,未来中高端市场的规模有望持续提升,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12:请问董事长,电子树脂国产替代的空间有多大?未来的通信技术和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这块业务是不是空间更大?氢能源汽车质子交换膜未来的前景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中国是全球最大的覆铜板生产基地,占全球产能70%以上,但是高性能覆铜板、封装基板的技术壁垒较高,基本被欧美、日本企业所垄断。未来,随着通信技术和新能源汽车等新兴领域的发展,电子级树脂材料的进口替代空间将持续加大。未来,我国质子交换膜的市场将由车用燃料电池市场所主导,预计未来市场规模超百亿元,国内技术水平与国外尚存差距,但相关制造企业正在加速布局,有望实现关键性突破,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13:唐总,您好,向您请教下,我们上半年光学膜增速很高,多少是来至外延,多少是内生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0年度,公司以5.56亿元收购胜通光科100%股权,大幅缩短扩能周期,加快整合市场优势资源,形成品牌、技术互补优势。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光学膜材料的总销量为3.87万吨,其中胜通光科的光学基膜销量为2.05万吨,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14:据有关报道,目前国内使用的高端光学膜仍然依赖进口,国内光学膜头部公司只能做中端光学膜进口替代。请问东材科技光学膜在国内和国际处于什么技术水平?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中国显示面板行业以及手机终端行业发展迅速,供应链国产化体系正在形成,为高端光学聚酯薄膜厂商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近年来,公司依托技术创新、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专注于中高端光学基膜领域的进口替代,主导产品OCA离型基膜、ITO高温保护基膜、MLCC离型基膜、偏光片离型保护基膜等制造技术日趋成熟、性能指标更趋稳定,目前已进入苹果、LG、华为、京东方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与产业链建立起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投资者关系电话、上证E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衷心感谢各位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柳州市北雀路117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9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50,053,2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09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陈有升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裴侃先生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49,870,396	99.9906	182,900	0.0094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万宝、杨颖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21年9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升资源利用率,强化业务协同,控股子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柳州市强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防城港的年产240万吨矿渣微粉生产线工程,转让价格以截止2021年8月31日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32,247.09万元。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子公司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业务协同,交易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52)。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合并口径)与柳州市强实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8122万元(其中采购797万元,销售273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39%。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资产为在建工程,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钢铁”)以现金收购柳州市强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实科技”)位于防城港的年产240万吨矿渣微粉生产线工程,转让价格以截止2021年8月31日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32,247.09万元。

鉴于强实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合并口径)与强实科技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8122万元(其中采购797万元,销售273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39%。公司2020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均在年度预计内。同时,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柳州市强实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许建强

注册资本:25,072.66万元

主要股东: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矿渣粉、水泥的生产和销售;墙体材料、节能空调的研制、销售;环保技术开发、咨询;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工程机械配件、电子机械设备、金属制品、金属材料、耐火材料、生铁件、非金属矿、铁精粉、铁砂珠、高炉灰、污水处理药剂、高温粘结剂、普通劳保用品、汽车装饰用品、五金交电、橡胶制品、轮胎及日用百货销售;装卸服务。

住所:柳州市北雀路117号

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末资产总额9.03亿元,资产净额6.83亿元,营业收入6.44亿元,净利润1.08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系强实科技位于防城港的年产240万吨矿渣微粉生产线工程,目前仍处于在建状态。

(二)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2021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2604号)

2、评估方法:成本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假设,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在建工程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委估在建工程包括在建土建工程、在建(设备)工程及在建待摊费用等。其中,对在建土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在建工程重置价值由在建工程建安造价和资金成本组成。

3、评估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评估结论:评估资产账面价值29,822.88万元,评估价值32,247.09万元,评估增值2,424.21万元,增值率8.13%。

鉴于上述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并参考其评估价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标的价格为人民币32,247.09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广西钢铁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强实科技位于防城港的年产240万吨矿渣微粉生产线工程,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2,247.09万元,双方将据此签订买卖合同,进一步约定相关事项。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目的为提升子公司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业务协同,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本次交易资产为在建工程,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

独立董事吕智、赵峰、池昭梅、罗琦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子公司资源利用效率,强化业务协同,交易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B股 公告编号:临2021-053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被动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3.15%减少至32.15%。

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中路集团转达的《通知》,因其与申万宏源证券上海徐汇区龙漕路证券营业部(下称申万宏源)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已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申万宏源对部分股票进行了违约处置。中路集团分别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9月23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共计3,21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杉路88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20日、2021年9月2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年8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14,400	0.41%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23日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	0.59%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变动总股数	变动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中路集团	106,551,934	33.15%	103,337,534	32.15%	3,214,400	1%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为申万宏源执行融资融券业务协议中的强制处置程序而导致的被动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日为2021年8月18日至2021年11月16日(90天),目前此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完成。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万宏源对中路集团所持公司股票的违约处置,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3、中路集团已告知并提醒申万宏源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股份。

4、公司已提醒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预披露及股票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5、中路集团在积极筹措资金的同时一直与申万宏源进行沟通,寻求综合化解方案,以尽快解决目前的问题。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1-052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出售西华府大厦及西贵园项目办公、部分商业用房及车位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召开的十一届四次董事会、7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西华府大厦及西贵园项目办公、部分商业用房及车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京投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拟将合作开发建设形成的西华府大厦项目【3、4、5】号楼办公及商业、西贵园项目【101】幢地下商业及B1层【110】个车位出售给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或京投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西华府大厦及西贵园项目办公、部分商业用房及车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1-033)。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于近日明确为北京京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资产经营公司”),该公司为京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关联关系介绍

截至2021年6月30日,京投公司持有公司38.00%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京投公司持有京投资产经营公司100%的股权。

(2)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京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康宝路12号A座505室

法定代表人:王耀

注册资本:15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03日

营业期限:2014年03月03日至2064年03月02日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计算机、通讯设备;企业策划;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道路货运代理;装卸服务;销售建筑材料、通讯设备、专用设备、电气机械、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京投资产经营公司总资产16.81亿元、净资产16.40亿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0.03亿元,净利润1.19亿元。(已经审计)

三、交易进展

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意向金及首期购房款共计人民币501,569,360元,并已于近日签署了相关协议。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该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7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天然气”)。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荆州天然气担保金额13,5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荆州天然气提供担保13,5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川能源”)子公司荆州天然气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2021年9月23日,公司出具《关于提供贷款担保的函》,为荆州天然气提供13,5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伯东
住所	沙市区北京西路192号(天然气大厦)1-5楼。		
经营范围	天然气管道工程的施工、维修与管理;管道天然气供应、销售,加气站建设;加气站运营(限下设分支机构);燃气具销售及安装与维修;批零兼营建材、仪器仪表、钢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天然气客户服务;自有房屋出租。		
股东及持股比例	百川能源持有荆州天然气100%股权。		
资产总额	33,953.75万元	负债总额	12,792.35万元
		净资产	21,161.40万元
营业收入	25,618.87万元	净利润	3,882.94万元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被担保人2021年半年度数据(合并口径),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函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13,500万元。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荆州天然气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62,773.99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62.01%。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提供贷款担保的函》。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荆州天然气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9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川投能源”)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十届二十二次董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报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25亿元以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12个月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成都银行琴台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	人民币	2020年12月24日	2021年9月23日	273天	3.80%	1440.833333
2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春熙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21期U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0	人民币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9月22日	268天	3.4713%	2039.03211
3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0.00	人民币	2021年8月18日	2021年9月22日	35天	3.30%	66.45205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十届二十二次董监事会会议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不低于
川投能源	中国银行成都新南支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07016H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500.00	人民币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9月30日	1.50%
川投能源	中国银行成都新南支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00715H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500.00	人民币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9月29日	1.50%
川投能源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春熙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57期K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人民币	2021年9月3日	2021年10月22日	1.05%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1-054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二级子公司鹰潭市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终结破产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021年9月24日,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鹰潭长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长运”)收到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2021)赣0602破1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鹰潭市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鹰潭交通公司”)破产程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破产清算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江西鹰潭长运有限公司申请其控股子公司鹰潭市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龙虎山旅游客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鉴于鹰潭市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龙虎山旅游客运有限公司近几年连续亏损,已资不抵债,同意江西鹰潭长运有限公司以上述两公司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以债权人的身份向法院申请上述两公司破产清算,详情请见刊载于2021年4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江西鹰潭长运有限公司申请其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

二、破产清算进展

鹰潭长运已收到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赣06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鹰潭长运对江西龙虎山旅游客运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以及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2021)赣0602民破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鹰潭长运对鹰潭市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内容请见刊载于2021年7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江西鹰潭长运有限公司申请其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鹰潭交通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审查后确认了6位债权人的债权金额,并于2021年9月17日向法院申请裁定债权表记载的无异议债权。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江西鹰潭长运有限公司等6位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确认江西鹰潭长运有限公司等6位债权人的债权,并出具了(2021)赣0602破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2021年9月16日,鹰潭交通公司管理人向法院提出申请,《鹰潭市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请求法院裁定认可。2021年9月17日,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1)赣0602破1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对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鹰潭市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根据上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江西鹰潭长运有限公司的债权清偿额为80.43万元。

三、本次裁定情况

2021年9月24日,鹰潭长运收到管理人转来的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2021)赣0602破1号之四民事裁定书,法院认为:鹰潭交通公司破产财产已分配完结,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鹰潭市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

四、对公司的影响

鹰潭长运已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鹰潭交通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鹰潭交通公司的借款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鹰潭交通公司破产程序终结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及期后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管理人将根据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的终结裁定,办理后续工商、税务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1-073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实业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股东康美实业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换股,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下降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康美实业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从28.02%减少至27.97%。

● 截至本公告日,康美实业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致其累计减少所持公司股权比例为5.0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于2017年11月6日非公开发行规模为20亿元的第一期可交换债券,于2017年11